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审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并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经审核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关于收购融资租赁 15.3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等方面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收购股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其他程序，交易价格基于资产审计报告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现金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三、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事项是基于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定价执行市场价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了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全资孙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四、关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事项是基于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定价执行市场价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了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